**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業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**

**申請告知單**

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(含附件共4份，正本1份影本3份)。
2. 申報書件檢核表(含自主檢核表)。
3. 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，三個月內)。

-各地政事務所申請(可跨縣市申請)

1. 地籍圖謄本(第一類，三個月內)。

-各地政事務所申請(可跨縣市申請)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。
2. 切結書。
3.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(如google地圖)。
4. 農作改植或除草作業施作位置平面配置圖。
5.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（自有者免附）。
6. 租賃契約之影本（自有者、無償者提供免附）。
7.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2張。
8. 地形實測平面圖（施作面積超過5,000平方公尺者）。
9. 委託書（委託代理人辦理之案件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）。
10. 作業天數：臨櫃辦理：30日(工作日)

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：(04)24606143 陳先生